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余仲湘
被　　告　寶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麗芝
被　　告　廖宜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